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编号 苏发改能源发(2013) 2093 号
建设地点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验收单位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 | 行业类别 | 火电工程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江苏省水利厅 苏水许可(2013)79号, 2013年5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2年10月~2018年6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江苏省电力设计院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南京润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江苏省宏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于**2019年03月16日**组织召开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润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宏源电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和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440t/h** 高温高压燃煤锅炉和 **3×CB40** 级抽背式发电机组主厂房、**110kV** 配电装置、循环水泵房、补给水泵房、净水站、化学水处理设施，厂内配套建设办公综合楼等厂前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厂外配套设施包括事故灰场和供热管网等。工程于**2012年**

10 月开始建设，2018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5 月，江苏省水利厅以《省水利厅关于准予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水许可〔2013〕79 号）批复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2.15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水土保持总投资 1182.26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16.63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南京润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74%、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5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1%、林草覆盖率 44.30%。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10 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连云港虹洋热电联产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

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分工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字 | 备注 |
|----|-------------|-------------------------|-------|-----|----------|
| 组长 | 张桂文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张桂文 | 建设单位 |
| 成员 | 陈杭 | 特邀专家 | 高工 | 陈杭 | 专家 |
| | 庄家尧 | 特邀专家 | 副教授 | 庄家尧 | |
| | 伊鑫 | 特邀专家 | 高工 | 伊鑫 | |
| | 周丽虹 |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 工程师 | 周丽虹 |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 | 扈玉坤 | 南京润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扈玉坤 | 监测单位 |
| | 单兴无 | 江苏省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总监 | 单兴无 | 监理单位 |
| | 陈凤 | 江苏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 主任 | 陈凤 | 方案编制单位 |
| | 卞道伟 |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 主任 | 卞道伟 | 施工单位 |
| | 何志芹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经理 | 何志芹 | 建设单位 |
| | 茆增尧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经理 | 茆增尧 | |
| | 张超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经理 | 张超 | |
| 龚园 |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 经理 | 龚园 | | |